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证券代码：60363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6月

# 目 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4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5
五、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	8
六、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	11
七、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1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12

## 一、释义

1. 公司、镇海股份：指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本计划：指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镇海股份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4.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局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指从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8. 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9. 解锁日：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10. 解锁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 《公司章程》：指《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考核办法》：指《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镇海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镇海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镇海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 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 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 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镇海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8日,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20日,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的时限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组织或个人提出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8日, 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3日, 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镇海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指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385,349 元，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为 36,931,983 元，较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21,342 元增长 17.165%。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89 名拟解锁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可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 9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1000 股。鉴于上述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计应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36400 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

## 六、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 七、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可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838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

本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冯鲁苗	副总经理	65,000	19,500	0	45,500
中层管理人员(6人)			234,000	70,200	0	163,800
核心业务人员(82人)			795,600	238,680	0	556,920
合计 89 人			1,094,600	328,380	0	766,220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镇海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秦丽娟

